

第一五八冊

自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三三二號起  
渝字第三三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二一號目錄

## 法規

修正重慶市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 令

修正重慶市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公布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任令十三件

##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度增支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覓

用動支案分仰轉飭各照辦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增撥重慶市政府補助費案分仰轉飭各照辦

修正重慶市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分仰知照並飭各照辦

##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給重慶市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俾便辦公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三三號

渝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食料管理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士宜等請獎事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訓民請獎事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侯麟清等事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請獎事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請獎事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請獎事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請獎事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請獎事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請將所屬甘肅區稅務局等四機關二十九年度增支經費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共

渝字第三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請將所屬甘肅區稅務局等四機關二十九年度增支經費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共

部令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司法部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報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 規

修正重慶縣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囑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副祕書長一人，襄助祕書長處理會務，祕書二人，辦理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伯市、副議長向傳義另有職務，所遺議長副議長各職，業經依法另行遴選，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前任命王蔭初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主任沈質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龔洪源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特任李英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緒庭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徐樛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豫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競思署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歐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司徒俊厚、彭重威為財政部關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闕靜遠、科員陳光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參事岑德彰免去本職。此令。

派彭曠高為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彭曠高兼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統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統字第六一號呈稱，

一、案查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度流用勻支各項經費數目，曾經本處彙案列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據准財政部先後函送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度增支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流用動支者，計甘肅區稅務局等四案共為三千四百一十一圓八角一分，經處核明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度流用勻支各項經費數目表一份（本處從略）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 席 | 院  | 院  | 部  |
| 林 | 蔣  | 于  | 孔  |
| 森 | 中正 | 右任 | 祥熙 |
|   |    |    | 林  |
|   |    |    | 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統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統字第六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五七七號公函略開，查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按月由國庫補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滄字第三三二號

甯夏省政費兩萬圓一案，業奉國民政府訓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該省政府電請加撥前來，經飭據財政部核復略稱：現馬主席電以該省生活高漲，部撥之款，公務員役平均每人所得無幾，仍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懇准每月加撥數萬圓等語。察核情形，似尙屬實，爲推進該省政務起見，擬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每月增撥一萬圓，以資協濟，並擬在三十年度總預算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目所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等情，應准照辦，抄同原電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甯夏省政府因該省生活高漲，部撥之款仍感不敷，經電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每月增撥一萬圓，即在三十年度總預算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目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各節，當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部  | 部  |
| 林 | 蔣  | 于  | 孔  | 林  |
| 森 | 中正 | 右任 | 祥熙 | 雲陔 |

|   |   |
|---|---|
| 主 | 行 |
| 席 | 院 |
| 林 | 長 |
| 森 | 蔣 |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退職科員譚介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卹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院部長 蔣中正  
銓敘部院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一五號呈一件，請發安徽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官志，以便轉發領用，呈請核辦。仰即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庶務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關於各機關本分發散或應候調遣人員之傷亡，以疏散呈悉。准卹卹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院部長 蔣中正  
銓敘部院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初拾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其經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七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郭翰橋等二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順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川山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意誠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文傑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五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宜川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五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孟繁堂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九四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蔡海清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請察核給由。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一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淦請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件均悉。張淦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請察核給由。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一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潤民請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件均悉。張潤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請察核給由。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一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侯雲請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件均悉。侯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請察核給由。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頒給字第一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三十八員名請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件均悉。許曉初等三十八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章。王天官等十八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章。張登柱等八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章。楊振雲等二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章。牛得勝等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章。至張登柱等四員業經呈請委員會給予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明令第一二五四號是一件，其由前呈報張氏被劫五千餘里送子入值，擬請給予  
陸海空軍獎狀等由，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准。主張氏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二號是一件，其於鈐發部呈報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張漢，原分經濟部，茲  
擬將該員改分社會部。案，轉呈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六一號是一件，其准財政部函，請將所屬廿數區稅務局等因。據報二十九年度  
用支經費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他種收入內流用動支，經核均無不合，列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六二號是一件，其准行政院函，以重慶省政府行政補助費准自三十年一月起  
每月增撥一萬元，即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內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原附件，呈請案核  
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主計處  
長 林森  
副長 戴傳賢  
秘書長 李培基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翁文灝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有線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有線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選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面試合格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初試期滿時就試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線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由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查辦。

第八條 有線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抗戰終了時廢止。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三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電信技工之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電信技工分左列二種

(一)電信機工

(二)電信線工(分線工及小工二類)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小學畢業或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技工考

試

第四條 電信技工考試分初試及複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術科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選錄 (二)國文

(三)算術 (四)常識

第六條 初試及格并經訓練期滿者得應複試

第七條 複試是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八條 電信技工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初試之指導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第九條 電信技工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